

#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
赣自然资征〔2021〕126号

---

##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赣州市章贡区 2020 年度 第三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赣州市章贡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赣市自然资建字〔2020〕407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赣州市将章贡区水西镇和乐村、黄沙村，水东镇水东村、马祖岩村、沿 村、红星村、七里村，沙河镇华林村、沙河村，沙石镇埠上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30.9139 公顷（其中耕地 11.028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4.7989 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35.7128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

用于新闻出版、城镇村道路、医疗卫生、公园与绿地、风景名胜设施、教育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1.0289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赣州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赣州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  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 
2020年12月31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赣州市人民政府

---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1日印发

---